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S076-01

修正案号: 39-292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桨叶的序号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所有S76系列直升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2000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 FAA 紧急适航指令 AD2000-11-52。
- 2. 西科斯基 2000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 ASB No. 76-65-50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主桨叶根部槽(ROOT END POCKET)分离,碰击主旋翼或 尾桨叶,引起直升机失控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1. 在下次飞行前,检查确认每片主桨叶的序号。
- 2. 任何按本指令第3. 或4. 段所述要求,完成了西科斯基公司2000年5月26日颁发的翻修和修理说明(ORI) No. 76150-023修改A,并标上了RS-023-1标志的主桨叶,不受本指令的影响。
- 3. 在下次飞行前,将西科斯基2000年5月25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76-65-50第1组1. A. 段计划信息里所列序号的主桨叶拆下。
- 4. 在每次飞行前和以不超过3个使用小时的间隔,按上述ASB完成说明第3. B. 段的要求,目视检查该ASB计划信息中第2组1. A. 段所列序号的桨叶在上下根部范围是否有翼展方向的裂纹。在下次飞行前,用一符合适航要求的桨叶换下有翼展方向裂纹的主桨叶。

5. 每片受影响的叶片完成2000年5月26日颁发的ORI 76150-023修 改A后,可终止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飞行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6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6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